

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

权力事项名称	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违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等有关规定的处罚		
权力类别	行政处罚		
实施依据	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 第八十二条 生产、储存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、停产、停业或者解散，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、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、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，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生产、储存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、停产、停业或者解散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、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，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	
责任事项	1.立案责任：发现违法行为，下发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.调查责任：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出示执法证件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调查笔录，执法人员、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。 3.审查责任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 4.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。处较大数额罚款的，告知要求听证权利。 5.决定责任：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、证据、处罚种类、依据，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，不服处罚决定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.送达责任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送达。 7.执行责任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。逾期不履行的，处罚款的加处罚款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 8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
实施主体	师市应急管理局	承办机构	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实施对象	危险化学品企业	办理情况公开范围	向社会公开
共同实施部门	无	收费（征收）标准及依据	无
法定时限	30日	承诺时限	30日
咨询电话	0997-4688322	投诉电话	0997-4688132

备注	
----	--